

南區區議會（2020-2023）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主席）

司馬文先生（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缺席者：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周佩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穎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關偉業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韓銘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陳素羽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韓婉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鄧冠祥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6）	}
鍾錦財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5）	
馮淑薇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8）	
楊文亮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重建）	
鄭頌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7）	
梁凱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2）	
唐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參與議程二及三的討論
吳耀麟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
馬志平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	
洪寶石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6	
李榕修先生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南（東）	}
黃麗娟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1	
梁孫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總經理（港島）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於 2021 年 5 月 5 日收到袁嘉蔚小姐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缺席南區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她在通知書中表示，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具體情況為「被法庭指示不能保釋」）而未能出席是次南區區議會會議。

3.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向他指出，據報道，袁嘉蔚小姐於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判囚四個月，秘書處稍後會就其區議員的議席尋求法律意見。他認為，無論秘書處就有關事宜作何跟進行動，區議會都應該先處理袁嘉蔚小姐就是次會議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請議員就區議會是否同意接納袁嘉蔚小姐就是次會議的缺席申請進行表決。

5. 在 14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及司馬文先生）、一票反對（林玉珍女士 MH）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區議會通過接納袁嘉蔚小姐就是次會議的缺席申請。

6.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接納上述缺席申請，秘書處稍後可自行跟進。

議程一：通過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初稿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5 分]

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8. 陳炳洋先生表示，他於上述會議曾建議區議會致函地政總署索取有關赤柱古道的資料，詢問進展如何。

9. 秘書請陳炳洋先生釐清問題。

10. 陳炳洋先生憶述地政總署代表曾於上述會議中表示，署方在檔案記錄及舊地圖中未能找到有關赤柱古道的正式記錄，有關資料或載於政府檔案處的文物記錄中。他曾建議由區議會致函地政總署索取資料，因此詢問進展如何。

11.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區議會未就上述事宜致函部門。他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會後補註：區議會主席已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致函地政總署，詳情載於附件一。地政總署回覆指在其地圖資料內發現一幅 1888 年的舊地圖。地政總署正聯絡香港政府檔案處並查詢 Stanley Road 的地圖資料。地政總署大約需時兩個月完成翻查工作，稍後將正式回覆議員。）

1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八次的會議記錄。

13.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議程二：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
（議會文件 8/2021 號）[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48 分]

14.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房屋署總建築師(6)王國興先生；
- (ii)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5)鍾錦財先生；

- (iii)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8)馮淑薇女士；
- (iv)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重建）楊文亮先生；
- (v)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7)鄭頌儀女士；
- (vi)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2)梁凱傑先生；
- (vii)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以及
- (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工程師／2 唐翔先生。

15.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6. 王國興先生、馮淑薇女士及鍾錦財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包括其背景、建議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五幅土地發展計劃及初步建議、預計發展時間表以及概念設計圖等。

17. 主席表示房屋署在上述簡介中提及就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的意見調查，請署方覆述意見調查的結果。

18. 馮淑薇女士表示，署方就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合共派發了 9 100 份問卷，收回 1 416 份問卷，當中 49%受訪者對方案表示同意、34%表示不同意，另有 17%表示沒有意見。

1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房屋署詳細講解華富邨重建計劃，以及各部門一直以來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希望上述良好合作能持續；
- (ii) 表示房屋署現時將華富邨重建搬遷計劃分三期進行的安排不能接受。根據此安排，華翠樓和華景樓兩座的住戶較邨內其他住戶延遲十年才能獲安排搬遷，而且上述兩座樓宇周邊的設施會陸續清拆及進行各項地盤工程，將會導致周邊環境和生活質素惡化。重申房屋署應研究在兩期內完成華富邨重建搬遷；
- (iii) 據他觀察，每個接收屋邨均有剩餘單位，要求房屋署按於公平原則，研究將每一個接收屋邨的剩餘單位優先分配予華富邨居民，避免浪費房屋資源；以及

- (iv) 根據房屋署早前發出的第二期《重建路上》通訊，五幅政府土地所興建的單位數量及分佈與是次文件所列出的有別，例如單位數量由 8 920 個減少至 8 900 個，詢問署方是否計劃減少單位數量。

21.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重申華富重建搬遷計劃應分兩期進行，任何華富邨居民都不應在工地附近的環境生活 20 年，並要求優先安置華富邨居民，將華富邨原址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以及詢問於兩期搬遷計劃中有否包括出售資助房屋的單位；
- (ii) 建議保育華富中心，並於華富商場設立地標；希望各社福機構能夠在重建後的華富邨重新投入服務，並請署方跟進社區會堂和圖書館重置的安排細節；另外，居民非常關注商場設計及日常購物的事宜，希望署方稍後能夠提供更多有關細節；
- (iii) 華富邨現時的電單車車位供不應求，惟留意到文件顯示日後電單車車位將會減少，詢問電單車車位以及客貨車車位的安排；
- (iv) 得悉華富邨停車灣工程現正進行，質疑停車灣的車位是否足以應付重建後的華富邨的需求；以及
- (v) 希望藉興建華富港鐵站的契機，完善華富邨新舊址及華貴邨的接駁通道。

2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房屋署發展上述五幅土地作公營房屋，令不少停泊於域多利道一帶的中型貨車被迫另覓泊車位，當中部分車主為華富邨的居民。他在數年前已提出希望在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中預留位置讓中型貨車停泊，惟文件中未有交代詳情，請署方再作考慮；
- (ii) 五幅政府土地環境優美，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步行徑，讓居民日後可以步行到山上，亦希望有關部門在圖則上清楚標示步行徑的位置。他早前曾嘗試由雞籠灣北步行往香港仔水塘，卻被在場的保安員阻止，希望地帶日後能夠開放予公眾遠足；
- (iii) 詢問有關部門何時能夠向區議會公佈由顧問公司進行的初步交通影響評估；以及
- (iv) 關注華富邨以北及華景街兩幅土地的發展會限制擴闊道路，詢問將來會否仍有空間擴闊域多利道。

23.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新落成公營房屋的社福設施問題一直備受關注，而新落成的公共屋邨一般會設有由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服務單位成立的「房屋諮詢及服務隊」(下稱「服務隊」)，服務隊於公共屋邨落成時，可能需要暫借互助委員會的辦事處運作，亦不會獲分配固定處所提供社區發展服務。政府一般會預留設施供其他傳統社福機構營運，認為新落成公共屋邨的社區發展需求被漠視。強調政府沒有就新公共屋邨落成後提供社福設施設清晰準則，有見問題普遍存在於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建議政府向區議會提供更多教育及社福設施的規劃資料；
- (ii) 文件上並未列出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詢問港鐵站將設於何處；以及
- (iii) 質疑現時預計的泊車位數量不足以應付將來所有住戶需求。

24.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華富邨重建搬遷計劃對區內居民的生活和未來非常重要，各區議員亦希望盡量配合和協調；
- (ii) 華貴邨幾乎被華富邨重建的地盤包圍，預計華貴邨的居民需要於建築工地附近生活逾 20 年。華貴邨居民日常生活均依賴華富邨的設施及商舖，而且華貴邨的商場被私有化後無法應付華貴邨居民的日常購物需要，因此憂慮日後華富邨清拆後，華貴邨居民將更難購買日常用品。再者，由華貴邨步行至雞籠灣北來回距離長達兩公里，對華貴邨的居民造成不便，因此希望有關設施及商舖可以在重建時繼續營運，照顧華貴邨居民的需要；
- (iii) 現時華富邨及華貴邨的居民透過富貴橋來往兩邨，當清拆工程展開後，華富邨現址將變成工地，對居民出行造成不便，希望署方考慮開拓更多通道接駁華富邨新舊址和華貴邨；
- (iv) 相信日後的行人接駁系統需要視乎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希望在公佈南港島線(西段)的計劃後，房屋署人員能夠參與討論行人接駁系統的規劃，滿足居民期望和需要；以及

- (v) 重申整個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影響區內未來 20 年發展，區議員一直配合及協助完善計劃，並指出多年前已有人提出的問題至今仍未悉數解決，希望署方執行計劃時能夠改善。

25.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地政總署以往將華富邨以北地段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作臨時停車場供私家車及商用車停泊，吸引置富花園居民及團體使用。文件顯示未來華富邨以北地盤只設十個訪客車位及八個輕型貨車車位，而華景街地盤亦只設共 16 個上述類別車位，數量嚴重不足，詢問能否增加車位，否則他估計置富道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將會非常嚴重；
- (ii) 指出文件第 2.4 段中分別出現「公營房屋單位」和「住宅單位」字眼，詢問兩者是否相同，希望釐清華富邨重建後會否興建私人房屋單位，否則容易使居民混淆；
- (iii) 社會十分關注生態保育及古蹟事宜，而雞籠灣北為綠化地帶，居民不時會發現一些有特色的建築物，他得悉文件第 2.3 段提及薄扶林南擬建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生態、景觀及文物等方面的潛在影響，詢問土拓署能否向區議會分享研究結果以供參考；以及
- (iv) 署方在概念設計圖（文件附錄四）中標註了一段由華富邨以北一帶接駁至置富花園及雅緻洋房的行人路，惟根據現時的道路設計，上述路段途經天橋、斜坡、樓梯等，不便步行以及對途人構成一定危險，詢問署方會否一併改善該處的行人路設計，以及會否研究把華富邨接駁至置富花園的可行性。

26. 王國興先生綜合回覆內容如下：

- (i) 華富邨現時住宅單位數目約為 9 200 個，而接收邨只能提供合共約 8 900 個住宅單位，不足以接收所有華富邨居民，而且署方在分配接收邨單位予華富邨居民時會保留一定彈性，讓居民能夠選擇合適遷置單位，基於上述限制，署方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必須分三期進行華富邨重建搬遷計劃；以及
- (ii) 備悉議員希望優先分配接收邨剩餘單位予華富邨居民，署方已就此研究可行方案，詳情將由楊文亮先生解釋。

27. 楊文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確保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署方預留足夠公屋單位數量作新落成公屋住戶遷置用途後，會將餘下的新落成單位編配予其他類別的公屋申請者。就華富邨重建搬遷計劃而言，署方將為各期受影響住戶提供合適遷置安排。若接收屋邨的新落成單位於第一期受影響住戶完成搬遷後仍有剩餘單位，署方會安排第二期或第三期的受影響住戶按照優先次序提早調遷。如署方未於重建計劃正式公佈，該樓宇的住戶於提早調遷時將不會獲發搬遷特惠津貼；
- (ii) 署方的既定做法是將已公佈重建計劃的公共屋邨內所有空置單位凍結出租。但鑑於市民對公營房屋的強烈需求，署方有必要善用現有房屋資源，不排除將合適空置單位編配予合資格公屋申請者；以及
- (iii) 整體而言，署方會按照每個重建項目的情況，考慮合適的遷置安排。而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大多數將獲遷置到附近屋邨，若租戶有意透過「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或「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購買單位以代替入住公屋單位，亦可於目標清拆日期前推出的居屋或綠置居計劃中享有優先選樓資格。但上述安排尚待正式通過以及銷售安排文件須提交予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審批。

28. 王國興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華富邨內的社福設施主要分為三類：第一類獲政府資助的社福設施，署方與有關部門一直保持聯繫，並計劃於五個接收邨預留土地設立這類社福設施，並將按照重建搬遷的期數與有關部門協調重置的安排；第二類為非獲政府資助以特惠租金租出的社福設施，署方亦將按照重建搬遷期數，在五個接收邨預留土地予上述社福設施，但強調安排需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批核，再交由房委會通過；第三類為以市值租金租出的社福設施，署方不會預留土地予這類社福設施；
- (ii) 署方正就泊車位事宜與運輸署協調，署方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指引的上限標準（即提供較高數量的泊車位）及運輸署的意

見，額外增加約 100 個泊車位，以協助應付項目鄰近社區的泊車需求；

- (iii) 華富邨在三期的搬遷過程中均設有零售設施服務區內居民：在第一期搬遷計劃中，華景街接收邨設有零售設施，屆時華富（一）邨的商場和街市仍未清拆，居民仍可到該處購物；在第二期搬遷計劃中，受影響的居民搬遷到雞籠灣北及雞籠灣南後，可使用雞籠灣北的新建零售設施，包括街市等；至於第三期搬遷計劃，在華富邨原址重建後將設有大型街市及零售設施。因此在三期的搬遷計劃中都設有零售設施配合居民需要，署方將繼續研究細節；
- (iv) 房屋署估計的單位數目上限大約為 8 900 個，而日後可能會作出微調，例如微調至 8 910 或 8 920 個單位，並重申是次項目為公營房屋計劃，將興建的單位全部為公營房屋或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不會提供私人房屋單位；
- (v) 房屋署一直與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溝通，並已將區議員就日後港鐵站位置的建議向路政署反映，房屋署正與路政署保持聯繫，跟進有關事宜。另外，署方得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於 2020 年 12 月收到港鐵公司提出南港島線（西段）的建議書，局方正研究有關建議書，並一併審視其他在區內未來的發展包括華富邨重建及「躍動港島南」計劃等，以評估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署方亦有向局方反映居民的關注，並與局方舉行會議以作出協調；
- (vi) 房屋署正就社區設施如圖書館、社區會堂等的重置安排，與政府部門跟進，現階段未有確實方案；以及
- (vii) 部分議員的提問由土拓署及運輸署補充，例如域多利道擴闊工程、交通影響評估、生態和古蹟保育研究、接駁置富花園的行人通道等。

29. 唐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土拓署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會提醒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留意遠足人士使用道路的需要，必要時將制定臨時交通安排；以及
- (ii) 署方已就生態及文物保育等方面進行技術評估，以確保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不會對生態及文物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署方得悉，在擬議發展工地範圍內近擬議新道路位置附近的一個舊牛奶公司構建物，屬於三級歷史建築。署方會於

原址保存該歷史建築，並會按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訂明的緩解措施、建議和要求建造工程。除此以外，署方在擬議發展工地範圍內未發現其他已評級歷史建築。

30. 梁凱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將於華富邨接近清拆前作一系列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當中會考慮華富邨重建的參數，亦會考慮薄扶林一帶的實際交通流量，並會參考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數據。交通影響評估將提交運輸署審批，如有需要，房屋署會實施交通改善措施，確保額外車流不會對附近道路造成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以及
- (ii) 得悉土拓署早前已完成域多利道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加設了約一百八十米長的行車線，紓緩附近一所學校在繁忙時段的交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亦顯示域多利道一帶的交通流量屬正常水平。

31. 鍾錦財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就華景街和華富邨以北兩幅地盤與擴闊域多利道的關係，指出根據土拓署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域多利道足以應付日後五幅土地的公營房屋落成的交通流量，並已考慮了土拓署日後將進行工程把附近約一百八十米長的行車線由兩條擴展至三條。而由於域多利道有足夠容量，署方希望能盡量利用上述兩幅地盤的土地資源興建最多的公營房屋單位，以加快華富邨重建的遷置安排。署方將會就華富邨重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提交運輸署審批，有需要時會制訂相應交通改善措施，並按實際情況調整；以及
- (ii) 強調署方以「地盡其用」的原則加快華富邨重建步伐。每一幅接收邨地盤均有其自身限制，例如華富邨以北的地盤位處山坡，地盤範圍設有一些公用設施，包括高壓電纜及需預留位置給公用渠務設施等，令地盤發展空間受到限制。

32. 梁凱傑先生補充指，房屋署主要跟進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與華富邨租戶有關的事宜，置富與是次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主要地盤範圍有一定距離，不涉及置富的發展，因此沒有計劃對華富邨及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與置富之間的行人接駁設施有任何計劃建議，而且署方會在各接收邨地盤設立零售設施供居民使用，預料居民無需經常到置富

一帶購物。至於置富與日後港鐵站的接駁方面，建議區議員可稍後向港鐵公司跟進，重申署方將集中處理與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事宜。

33. 鍾錦財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上限標準，並與運輸署協調增加約 100 個泊車位，相信足以應付華富邨居民和訪客需求，公眾泊車位詳情將交由運輸署代表稍後補充；以及
- (ii) 署方留意到華富邨以北地盤現時的道路網絡可經薄扶林道接駁至周邊地區，例如置富一帶。署方會在設計上把接收屋邨接駁到薄扶林道行人路。有需要時可與運輸署協調。

34.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上限標準提供泊車位，由於地盤附近的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因華富邨重建計劃需停止營運，經磋商後，房屋署將額外提供 100 個泊車位以協助應付鄰近社區的泊車需求。

35. 王國興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在每期接收邨供應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意見，暫時擬於華樂徑及雞籠灣南考慮提供公共出租房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強調現階段仍未落實會否在接收邨供應資助出售房屋單位，需考慮市場環境等因素，並會在接收邨接近竣工時提出定案；
- (ii) 房屋署正就華富（一）邨商場的保育事宜與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協調，古蹟辦已向署方索取資料作評審。古蹟評審需時，署方將持續與古蹟辦協調，在得出評審結果後再作安排。重申署方重視歷史和文化保育，若最終評審結果顯示華富（一）邨商場有保育價值，署方會尊重意見，並審視進一步的發展方向；
- (iii) 署方知悉雞籠灣北地盤鄰近遠足路徑，待署方掌握當地的地形及高度等詳細數據後，會考慮接駁遠足路徑至雞籠灣北；以及
- (iv) 就新落成公共屋邨的服務隊一事，署方現時仍未有最新決定，屋邨管理處會協調，盡可能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

36. 鍾錦財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希望藉華富邨重建的契機，積極與港鐵公司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研究日後興建華富港鐵站出入口的位置可行

性，署方在進行公營房屋發展時會盡量配合，並會繼續向港鐵公司反映區議員對於希望優化華富邨和華貴邨道路接駁系統的意見。

37. 主席表示，在上述討論中，不少議員問及泊車位供應一事，當中除了提及私家車泊車位外，亦包括客貨車、電單車、中型貨車等泊車位，而部門代表則表示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上限標準提供泊車位，詢問上述回覆是否已回應了所有議員的提問。

38. 李晉陽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規定，審批泊車位數目，房屋署已根據上限標準提供泊車位。另外，因應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需停止營運，經磋商後，房屋署將額外提供 100 個泊車位，以協助滿足鄰近社區對泊車位的需求。

3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0.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房屋署有否向華富邨居民進行調遷意願調查，例如是否希望調遷至公共屋邨，或選擇購買綠置居及居屋單位等，從而令署方決定興建的房屋類型；
- (ii) 部分行人天橋與行人道路之間的接駁距離過長，特別是連接雞籠灣南的行人道路，而雞籠灣南缺乏零售設施，如居民被調遷至雞籠灣南，最近的零售設施設於雞籠灣北，對居民日常購物造成極大不便，尤其是長者，因此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連接雞籠灣南的行人道路或天橋上加設行人輸送帶，方便居民出行；
- (iii) 五個接收邨的位置並不集中，詢問署方日後會統一還是分拆管理；泊車位分配的抽籤是否亦會在五個接收邨分別進行；
- (iv) 詢問署方提及有待落成的街市會以商場還是地舖形式營運，希望了解零售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日後需求；以及
- (v) 認為預留興建遊樂設施的空間不足，詢問署方能否提供更多設施。

41.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房屋署提供清晰的文件和設計概念圖；

- (ii) 赤柱及石澳與華富邨雖然相距甚遠，但據了解部分赤柱及石澳區的居民會到華富邨一帶上班和上學，認為南區的交通網絡環環相扣，詢問署方於華富邨重建期間會如何減輕重型車輛或地盤車輛對南區交通系統的負荷；以及
- (iii) 行政長官於《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重建華富邨，同年運房局亦發表了《鐵路發展策略 2014》，當中宣佈為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南港島線（西段）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為 2021 年至 2026 年，詢問運房局會否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及提供時間表，以紓緩南區交通。

42. 陳炳洋先生表示，署方指由於房屋資源短缺，會繼續將華富邨的空置單位編配予公屋申請者，他以漁光邨的暫租住屋計劃為例，詢問會否設有限期，如公屋申請者在限期後遷入華富邨，將不獲遷置到接收邨和重建後的華富邨，使受影響的華富邨人口限於最多 9 200 戶，屆時有可能在兩期內便能遷置所有華富邨居民。鴨脷洲北的居民一直受區內的樓宇收購及重建所困擾，每座樓宇由拆卸至建成為期約兩至三年，在建築過程中幾乎每天由早到晚一直製造噪音，使附近居民叫苦連天，因此他實在難以想像華景樓和華翠樓的約 4 200 名住戶如何能在如此的生活環境下居住長達十年，認為會對居民造成精神困擾。希望政府部門易地而處，為受影響租戶設想，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並認為公屋租戶亦有發言權。

4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華富邨重建搬遷計劃應該在兩期內完成；
- (ii) 希望完善區內的行人接駁系統，將華富邨新址連接至華富邨舊址、華貴邨、甚至田灣和置富一帶。雖然他相信計劃已接近落實，但認為政府不應只表示行人接駁將交由港鐵公司處理，因為港鐵公司的首要考慮必然是如何增加利潤，按照乘客數目規劃行人接駁系統。他明白將華富邨新址連接至華貴邨可能牽涉地權問題，惟政府一直未有主動處理。由於華貴邨有一萬多人口，他預計港鐵公司將來有可能會負責興建行人接駁系統連接華貴邨，以增加票務收入。雖然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但他認為此做法是將責任推卸至港鐵公司，對此表示非常失望。強調華富邨重建計劃充滿各種可能

性，房屋署應在現階段把握機會改善周邊行人接駁系統，尤其考慮到華富邨以北至置富一帶的行人接駁系統仍未完善；

- (iii) 認為華富邨重建計劃的整體進度比他預期中快；以及
- (iv) 得悉重建後的華富邨將會設有各種兒童及長者設施，例如籃球場和羽毛球場等，惟供青少年使用的健身設施及環保設施等欠奉。另外，現時公共屋邨嚴禁飼養狗隻，但隨著社會改變，政府日後可能會放寬上述限制，因此詢問署方現階段會否考慮興建寵物福利設施。

44.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房屋署已改善華富邨重建計劃；
- (ii) 關注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一帶日後的交通狀況，土拓署指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域多利道一帶交通流量屬正常水平，詢問署方預算每天經由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進出地盤的車輛數量；
- (iii) 港鐵公司現階段仍未公佈南港島線（西段）的詳情，希望署方與港鐵公司盡快協調。得悉將來的華富港鐵站有可能設於華安樓和華樂樓附近位置，詢問署方可否於第一期接收邨，即華富邨以北和華景街，預留港鐵站出入口位置，並興建地下通道接駁港鐵站，以免第一期接收邨的居民需要於地面橫過馬路前往港鐵站，造成不便；以及
- (iv) 署方已在文件清晰標示行人通道，惟認為署方應同時考慮如何將華富邨各地盤接駁至周邊地區。雖然署方表示事宜並非房屋署的職權範圍，但希望署方可與路政署協調，藉華富邨重建的契機優化周邊的行人接駁設施。

45. 陳衍冲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據悉部分公營房屋項目在重建後亦會上調租金，因此詢問署方將如何釐訂接收邨的租金水平，以及會否為華富邨租戶提供凍結或寬免租金等優惠。他以黃竹坑邨重建為例，指出當時的黃竹坑邨居民調遷至石排灣邨後面對租金大幅上調的情況，不希望華富邨居民面對相同問題；

- (ii) 得悉整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預留土地興建社福設施及零售設施等。根據署方提供的概念設計圖，部分土地未有標註用途，詢問當中土地除作綠化用途之外，還會用作甚麼用途；以及
- (iii) 現時的兒童遊樂設施欠缺趣味，未能吸引兒童遊玩，區議員可以協助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並向署方反映。因此希望署方日後能夠邀請區議員就公共及遊樂設施的設計提供意見，使設施符合使用者的期望。

46.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房屋署將跟進興建圖書館與社區會堂等設施一事；
- (ii) 認為應該盡可能增加公營房屋單位供應，詢問署方能否承諾最終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量不少於 8 920 個；
- (iii) 陳炳洋先生提及的暫租住屋計劃，以及停止編配單位予公屋申請者的安排，均有助減低受重建影響的華富邨租戶數目。雖然房屋署早前解釋時已指出，接收邨的單位數量不足以容納現時華富邨的所有租戶，但當中必然有部分居民會選擇購買居屋單位或調遷至其他公共屋邨，上述情況在進行公營房屋重建項目時十分常見，若房屋署願意在政策上配合，他認為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可望在兩期內完成；
- (iv) 現時有不少大型巴士停泊於華富邨，詢問署方就大型巴士車位方面有何安排。另外，華富邨的輕型貨車車位在設計上容易誤導貨車駕駛者，不時有中型貨車錯誤地停泊於輕型貨車車位，希望署方將來設計車位時能注意；以及
- (v) 得悉華樂徑用地擬建兒童之家。據了解區議會一直傾向在華樂徑用地興建長者設施，而且華富邨的老年人口比例甚高，將來面臨調遷的居民亦會以長者為主，理論上華富邨內對於安老院舍的需求較高，因此詢問為何有興建兒童之家的建議，以及會否確保將來能夠提供足夠的長者設施及安老院舍床位。

47.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署方會否就公營房屋單位的種類預留彈性，例如提供更多三人單位等，避免受影響的三人住戶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選擇較狹隘的一人或二人單位；

- (ii) 華富邨長者人口比例甚高，詢問署方除了提供無障礙設施外，會否循長者友善的角度設計日後邨內的設施；
- (iii) 市民在疫情下對非接觸式設施的需求增加，詢問會否考慮於重建後的華富邨提供更多非接觸式設施；
- (iv) 詢問將來會否為新街市的商戶提供電子支付應用方面的支援；
- (v) 華富邨經常發生鹹水及食水管道爆裂事件，詢問署方會否於鋪設水管時應用新科技以減低出現上述事故的機會；以及
- (vi) 詢問署方進行華富邨重建時會否採用較環保的建築物設計。

4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指部分中型貨車司機為華富邨居民，過去曾在不同諮詢場合向房屋署要求提供足夠的中型貨車車位。署方曾表示會研究，但現時署方卻不提供中型貨車車位，他對此表示非常失望；
- (ii) 欣悉署方考慮興建連接至接收邨的遠足徑，並表示在興建新的建築物後，將會開拓不同道路，希望署方不要局限於現有的道路網絡，以及稍後提供地圖列出興建遠足徑的概念；
- (iii) 華富邨瀑布灣的一處位置擺放了過千座各種神佛的雕像，已成為華富邨的旅遊景點，希望日後的工程不會對該處造成任何形式的破壞；以及
- (iv) 政府當年宣佈因應華富邨重建放寬薄扶林延期履行權，運輸署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但署方一直未公開報告，請運輸署向區議會公開此報告。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指根據域多利道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域多利道一帶交通流量屬正常水平，但他強調此交通影響評估根本未有考慮整個華富邨重建計劃所帶來的交通影響。而房屋署提出的樓宇設計將會永久局限域多利道擴闊的可能性，即使在將來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已無補於事。他再次要求興建樓宇時需預留位置擴闊域多利道。

49.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就泊車位問題表示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上限標準提供泊車位，惟現時不少地區仍出現車位不足和違例泊車的問題。正如林德和先生指出，鄰近地區的居民時常使用位於華富邨附近

的短期租約停車場，而且公共房屋或資助出售房屋一帶的作業用車輛眾多，因此認為應該提供更多的泊車位以預留彈性；

- (ii) 政府部門於過去的會議上已多次表示需與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就南港島線（西段）發展事宜溝通，房屋署在是次會議上仍然維持上述回應口徑。指署方應讓南區區議會了解最新進展。另外，華富邨重建時需要分三期進行搬遷，而巴士公司近日不斷削減巴士服務班次，憂慮在華富邨重建時交通服務會中斷，令居民出行困難。在考慮所有未知因素後，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更顯得重要；
- (iii) 他理解署方會在新屋邨預留社福設施，惟他希望了解社福設施的整體規劃，例如這些社福設施將會提供什麼服務，如署方現時未能提供資料，希望可稍後補充；
- (iv) 房屋署一般會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的住宅樓宇地面及低層設有零售設施，惟此安排可能會導致位於低層的商舖欠缺人流，以石硤尾邨第六期為例，居民甚少到低層的商舖購物，反而選擇前往較遠的深水埗區購物，擔心日後華富邨出現類似情況，希望署方考慮如何吸引華富邨居民使用本區的零售設施，確保華富邨的社區經濟能如現時般蓬勃；以及
- (v) 認為如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能夠縮短至兩期會較為理想。

50.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華貴邨居民一直希望完善行人接駁系統，但現時的行人接駁系統設計令人失望。雞籠灣南地盤如同整個地區的死胡同，將來調遷到雞籠灣南的居民可能需要步行到雞籠灣北及華富舊邨以應付生活所需。由於雞籠灣南設有行人天橋橫跨石排灣道，他一直建議參考富貴橋的設計，興建行人天橋接駁華貴邨和石排灣道，如此便可形成各地盤之間的環狀行人接駁系統，方便居民出行。房屋署一直表示由於華貴邨為私人土地，因此無法作出上述安排，但其實當時華貴邨是由房屋署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行人接駁系統的安排屬房屋署的責任，如未能完善行人接駁系統，居民會感到十分徬徨；
- (ii) 房屋署表示會與港鐵公司保持溝通，但他認為署方不會兌現此承諾，相信日後港鐵公司出席區議會會議時，房屋署並不會派員出席討論，而且房屋署與港鐵公司之間的溝通亦欠缺透明度；

- (iii) 由於日後的港鐵站出入口有可能設於華樂樓與華安樓的位置，詢問會否考慮於雞籠灣北地盤開設港鐵站出入口，否則雞籠灣北的居民需經路面步行到港鐵站，途經不同的行人天橋和道路，包括華景街及華樂徑，上述路段既有斜路又有彎位，而且交通流量頗高，居民在上述路段步行將會非常吃力和危險；以及
- (iv) 根據 1999 年出版的《南區風物誌》，雞籠灣南原來豎立了一塊石碑，石碑上的內容是講述當年英軍抵達香港仔，當地人帶領英軍從香港仔走到港島北的故事，因此在雞籠灣南豎立了此石碑以作紀錄，而該石碑已存放於香港歷史博物館。希望將來在雞籠灣南的遊樂設施和標示牌，記載上述歷史事件，確保這些與香港人有切身關係的歷史事件能得以記載。

51. 主席表示，議員的提問種類繁多，因此建議部門代表先回應部分較簡單的問題，避免部門代表需要反覆補充。主席續請房屋署就華富邨重建後的單位租金問題作出回應。

52. 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公營房屋的租金管理事宜由署方其他組別負責，現階段未能就此回應。

53. 主席表示，由於黃竹坑邨居民調遷至石排灣邨後的租金大幅上升，請署方備悉議員對華富邨重建後租金方面的關注。

54. 王國興先生備悉議員對華富邨重建後租金方面的關注。

55. 主席續詢問署方就議員提出的暫租住屋計劃及停止編配單位安排有何回應。

56. 楊凱傑先生回應表示，漁光邨暫租住屋計劃為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項目，而房委會曾負責白田邨和美東邨重建時的特別搬遷安排，以美東邨為例，房委會安排數十戶合資格公屋申請者在重建前先遷入美東邨，並與美東邨原有的租戶一同調遷至東匯邨，而受美東邨重建影響的住戶其實為數不多。鑑於市民對公營房屋需求殷切，房委會需善用現有房屋資源，因此不排除將合適安置單位編配予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並強調署方將按照每個重建項目安排，例如需考慮華富邨的單位數量、實

際入住率及空置單位數量等，並將與發展及建築處緊密聯絡，盡力作出妥當的安置安排。

57. 主席表示，根據上述回應，署方的意思是不能按照議員的要求安排。主席續詢問署方能否就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提供更具體的答覆。

58. 王國興先生回應指，署方備悉不同人士對於將來華富港鐵站的出入口位置的意見，並會向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反映，希望路政署規劃時安排合適的港鐵站出入口。

59. 主席續詢問房屋署在進行問卷調查時，有否詢問租戶購買綠置居或居屋單位的意願。

60. 王國興先生回覆表示，房屋署於 2019 年 4 月已向華富邨居民就華富邨重建搬遷安排事宜發出問卷，並收到 1103 個回覆，回覆率約 12%，當中希望華富邨重建後將部分單位用作資助出售房屋的百分比為 62.56%，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已刊登於第二期《重建路上》通訊。

61. 主席請署方釐清上述問題是詢問居民是否贊同署方提供資助出售房屋，還是居民是否有意購買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是前者。

62. 主席表示，有議員認為房屋署於問卷調查中可以包括更仔細的問題，他本人亦認為此建議有助了解華富邨居民的意願，例如居民是否希望購買華富邨重建後提供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或寧願搬遷至其他地區。如區議會及房屋署掌握上述資料，將有助爭取在兩期內完成華富邨重建搬遷計劃，詢問房屋署能否進行上述調查。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可考慮進行上述調查。

63. 主席請房屋署盡快展開上述調查。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考慮，如議員有資料亦可提供予房屋署參考。

64. 主席續詢問日後接收邨將會統一或分拆管理。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現階段仍未確定管理安排。

65. 主席續詢問房屋署就華富邨與周邊地區的行人接駁設施有何回應。

66. 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行人接駁系統屬早期基建設施，可交由土拓署代表補充。房屋署亦曾就華富邨行人接駁設施與路政署及運輸署溝通。

67. 鍾錦財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與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曾就華富邨與周邊範圍，包括華貴邨的行人連接設施進行協調，惟需待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提供詳細設計後再作協調。

68. 主席表示，多名議員一直就南港島線（西段）及行人連接設施追問房屋署，這是因為房屋署自 2019 年公佈華富邨重建計劃以來一直未能提供詳細資料。正如徐遠華先生指出，房屋署未有正面回應與南港島線（西段）有關的問題，並將責任推卸予港鐵公司。因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的南港島線（西段）建議書暫未公開，應該會由政府審核後才向區議會簡介，令區議會不清楚當中資訊，未能向港鐵公司跟進相關事宜。另外，房屋署一直聲稱港鐵公司將負責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及行人連接設施，惟署方卻無法確定港鐵公司會否參與興建行人接駁系統，認為說法是自相矛盾。希望房屋署稍後研究華富邨與周邊地區的行人接駁設施，只依靠港鐵公司提供的行人接駁系統不能滿足居民的期望，而其他設於路面的行人接駁系統對居民同樣重要。各位議員將會一直詢問事宜直至南港島線（西段）及行人接駁系統建成為止，希望房屋署研究。

69. 主席續詢問房屋署能否就公營房屋單位的落成量作出任何承諾。

70. 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預計最多能夠興建 8 920 個公營房屋單位，惟最終的單位落成量需視乎單位的實際圖則及法例的審批，在下一階段取得有關數據後才能得出最終單位落成量。

71. 主席詢問大型單位數目需求增加會否導致單位落成量減少。

72. 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備悉有議員和居民分別提出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三房單位，署方正積極考慮建議，因此單位落成量或有變更。

73. 主席續詢問署方能否就零售設施的營運安排等提供更多資料。

74. 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為減低商場的能源消耗，公共屋邨的零售設施主要以地舖形式營運，而且地舖接近社區主要幹道，較受市民歡迎。房屋署預計華富邨重建後的零售設施亦會以地舖形式為主，惟現階段仍未決定最終設計。

75. 主席請署方備悉議員就零售設施方面的意見。

76. 主席續請署方就興建兒童之家及有關服務隊的問題回應。並指出黃銳熿先生應該是詢問署方可否在開邨初期讓服務隊短暫承租營運地點，之後才轉租予其他社福機構。

77. 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考慮服務隊在開邨初期的營運安排。署方在華富邨重建的初期規劃階段已就社福設施的規劃與社會福利署、規劃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協商，內容包括社福設施的類型及位置等，而文件已列出每幅接收邨地盤的社福設施的初步建議。

78. 主席請署方備悉各位議員就遊樂設施方面的意見，並表示理解署方現階段應該未展開遊樂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

79. 主席續表示，雖然署方回應指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位，但是如果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便能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便不會仍然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詢問署方是否仍有空間提供更多泊車位，以及是否在增加泊車位方面遇到困難。

80. 鍾錦財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上限標準，再與運輸署協調後提供額外約 100 個泊車位，以應付項目鄰近社區的泊車需求，當中的車位類型分佈可由運輸署補充。

81.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上面提及的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以往提供的旅遊巴士泊車位部份由現時位於田灣海旁道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以作補充，而房屋署將以共享使用形式提供其餘 8 個旅遊巴士車位，而

額外的 100 個泊車位當中餘下的 92 個車位將用作輕型貨車及私家車車位。

82.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詢問了有關大型貨車的淨空高度，請問署方有何回應。

83. 鍾錦財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制訂有關輕型貨車及上落客貨處的尺寸與高度在公營房屋的停車場設計內。

84. 主席詢問房屋署是否沒有在公營房屋內提供大型貨車車位。鍾錦財先生回應表示，房委會只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輕型貨車位及上落客貨處於公營房屋發展內。

85. 主席續詢問，根據房屋署現行政策，是否不會提供大型貨車的泊車位。鄭頌儀女士補充回應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房屋署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不會提供大型貨車的泊車位，然而，會提供上落客貨處供貨車使用。

86.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在華富邨周邊範圍提供更多大型貨車泊車位。

87.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研究在華富邨周邊範圍提供中／重型貨車泊車位的可行性。目前田灣海旁道的短期租約停車場亦有提供中／重型貨車泊車位予公眾使用。

88. 主席表示，多名議員希望改善華富邨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雖然以短期租約停車場形式提供泊車位並非長遠可行的方法，但認為仍是短期內的權宜之計，希望短期租約條款中訂明的車輛尺寸限制能夠更有彈性，而且短期租約停車場應該為露天停車場，並無淨空高度限制，希望政府部門能互相協調處理有關問題。

89. 主席續詢問房屋署將如何處理瀑布灣的神佛雕像事宜。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該位置並非由房屋署管轄及不在華富邨重建範圍內。

90. 主席表示，雖然域多利道的交通影響評估反映交通流量屬正常水平，但有議員質疑該評估並不反映真實情況，因此認為上述交通影響評估不足以釋除議員的疑慮，詢問署方有否空間擴闊域多利道。

91. 鍾錦財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理解司馬文先生的關注，署方亦會繼續按照交通評估考慮實際交通需要。擴闊域多利道會使建築地盤面積減少，兩者是此消彼長的關係，由於現時未見擴闊道路的需要，署方將就華富邨重建項目交通事宜與運輸署持續協調。強調署方希望在考慮交通需要之時，也要善用建築地盤的每一寸土地資源，以提供最多的公營房屋單位及盡快完成重建計劃。

92. 主席表示區議會無意要求署方為擴闊域多利道而削減公營房屋單位供應，據他本人了解，可從地盤的詳細設計入手解決問題，不理解房屋署擴闊域多利道的難處，預計司馬文先生日後會就上述事宜持續跟進。

93. 司馬文先生重申，房屋署正製造一個無法逆轉的問題，即永久限制了擴闊域多利道的可能性，而政府只就興建接收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從未考慮整個華富邨重建後的交通影響。他強調房屋署只要調整地盤的界線便能預留空間在日後擴闊域多利道。

94. 王國興先生回應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但房屋署未能承諾收窄建築地盤的範圍，會再仔細研究有關可行性。

95. 主席表示議員可能並非要求房屋署收窄建築地盤的範圍，詢問署方可否考慮在建築地盤的臨界面興建道路，並研究各種不同的管理方法。他本人認為司馬文先生的要求並非過於複雜之事，因此對於上述爭議感到不解，希望各方無需為此持續爭論。

96. 主席續詢問有關部門能否提供由薄扶林道轉入域多利道的預計工程車流量數據。

97. 唐翔先生回應表示，土拓署早前已就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當中估算在高峰期的工程車輛數目為每小時約 20 架次。至於在工程施工時，實際的工程車輛數

量則會根據工程需要而安排。此外，署方亦會要求承建商因應道路的交通情況，對工程車輛實施適當的管制措施，以減低擬議工程對鄰近道路的交通影響。

98.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在進行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時只專注眼前的個別工作，忽略了整體發展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此態度令議員感到不滿，亦令交通影響評估失去意義。他續詢問部門能否提供更多鐵路發展的資訊，例如運房局何時會完成審視建議書。

99.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已大致回應了議員的查詢。他收到一項由嚴駿豪先生及黎熙琳女士提出，並由潘秉康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內容為「南區區議會要求房屋委員會以兩期完成華富重建調遷，並盡可能彈性安排調遷及現有華富單位編配，避免有華富居民額外等待十多年」。主席請嚴駿豪先生簡介臨時動議。

100. 嚴駿豪先生簡介臨時動議時，感謝房屋署表示會考慮提早調遷方案，希望能予以落實。他希望透過此臨時動議表明南區區議會的立場，以及鼓勵房屋署盡可能將華富重建搬遷計劃縮減至兩期內完成，認為對整項公營房屋發展及華富邨居民均有裨益。

10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華富邨重建議題上一直視房屋署為良好合作夥伴，雙方均希望能盡早完成遷置居民的工作，並縮減工程時間，重申南區區議會希望華富重建搬遷計劃能夠縮減至兩期內完成。

102. 臨時動議在無人反對及棄權下獲得一致通過。

（王國興先生、鍾錦財先生、馮淑薇女士、楊文亮先生、鄭頌儀女士、梁凱傑先生及唐翔先生於下午 4 時 48 分離開會場。）

（吳耀麟先生、馬志平先生及洪寶石女士於下午 4 時 4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報告及 2021-22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議會文件 9/2021 號）[下午 4 時 49 分至 5 時 30 分]

10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 (ii)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吳耀麟先生；
- (iii)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馬志平先生；以及
- (iv)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6 洪寶石女士。

10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簡介議題。

105. 梁英杰先生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106. 主席表示，區議會以往會討論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的擬議工作計劃。他詢問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現建議推行的工作項目，是否只供區議會備悉，以便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申請 2021-22 年度的有關撥款，抑或區議會仍可提出其他建議。

107.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因時間緊迫，須盡快向民政總署提出申請撥款。民政處已與相關部門討論主導計劃的工作項目，同意繼續推行過往成功的工作項目，同時亦有採納區議會建議，加入新的工作項目，例如改善區內斜坡環境衛生。在討論過程中，民政處已考慮議員在過去一年所提出的意見，惟因資源所限及工作安排等因素，未能採納所有建議。他續表示，主導計劃只是其中一個透過撥款來處理地區事務的途徑，除主導計劃外，民政處亦與其他部門協作，推行地區工作。若議員有其他建議，民政處會與其他部門商討，透過主導計劃或其他途徑推行地區工作。建議議員集中討論是次向民政總署提出撥款申請的五項工作項目的建議。

10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主導計劃的建議，但希望擴展計劃的範疇；
- (ii) 建議額外增撥至少 100 萬元，以聘請大學學者或學生分析各項地區問題、研究及撰寫建議報告等；

- (iii) 以華富違例泊車的個案為例，建議深入分析違例泊車成因，從而制定長遠解決方案，打擊違例泊車問題；
- (iv) 就海上垃圾問題，建議分析海上垃圾源頭問題，以改善香港仔避風塘、沿岸斜坡及船廠周邊的環境衛生；以及
- (v) 就優化交通情況，認為除香港仔市中心外，亦可就南區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

110.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經營出租遊樂船的市民向他反映，部份遊樂船大約晚上 11 時半才回到香港仔避風塘，目前沒有途徑供他們即晚處理船上垃圾，要待翌日才有海上垃圾收集船隻協助處理垃圾，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因此，建議增設岸上收集點；
- (ii) 就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的環境衛生問題，詢問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自實施扣分制及其他懲罰性措施以來，有沒有對違反清潔守則的魚市場使用者（包括海鮮檔營辦商）（下稱「涉事人士」）執行終止租約或永久禁止進入魚市場的罰則，以及涉事人士違反清潔守則的記錄有沒有記錄限期。另外，詢問發泡膠壓縮機每月能處理發泡膠箱的數量；
- (iii) 建議將打擊南區深夜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納入 2021-22 年度主導計劃的工作項目；以及
- (iv) 建議將鴨脷洲橋道納入 2021-22 年度加強斜坡清潔工作的清單，若暫時未能納入清單內，亦希望可循其他途徑處理。

111. 梁進先生表示關注區內非法賽車問題。另外，他所屬的海灣選區有不少斜坡，他曾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清理斜坡上的棄置廢物，食環署回覆指每次清理服務需要約 10 萬元費用。有見現時主導計劃只預留 30 萬元撥款進行該項工作，建議增撥資源，或考慮加強教育宣傳，減低潔淨斜坡的費用。

112.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警方交通部特別在周末及假期於赤柱及石澳進行執法行動，以紓緩交通擠塞。他早前曾與警民關係組和民政處赤柱分處討論，建議在周末或長假期期間恢復電台廣播，向道路使用者提供赤柱

和石澳的實時路面狀況，以及研究其他解決方法的可行性，例如增設路面指示牌及透過網絡通知使用者等，期望當局可考慮該些建議，攜手合作減少周末或假日出現交通擠塞。他以東涌為例，指出若該地點的泊車位已滿，在進入大嶼山前的路段，會有告示牌向駕駛者作出相關提示，認為可參考相關做法，對紓緩赤石區或淺水灣的交通會有很大作用；以及

- (ii) 感謝食環署前線人員在紅山半島、大潭道、黃麻角道一帶進行斜坡清潔工作，該些地點不單有市民發現非法棄置垃圾，亦有不同部門的承辦商發現非法傾倒工程廢料，希望有關部門備悉上述問題。

113.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有關部門致力解決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認為店舖阻街是香港仔街道環境衛生問題的主因，詢問會否調配資源，進行私家街道的清潔工作，以及加強處理店舖阻街問題；
- (ii) 認為增設加強支援區內「三無大廈」的工作項目是一個好開始。據他了解，除「三無大廈」的問題外，部分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沒有按時召開會議或運作，只依賴管理公司或個別業主處理大廈事務，建議項目所支援的大廈包括上述大廈，並希望了解該工作項目如何提供具體的支援和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大廈管理工作；以及
- (iii) 就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根據文件所述，有關部門正在推展部分中長期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優化香港仔海濱公園巴士站，當中涉及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等部門，希望了解協調工作的進度。

114. 主席表示，剛才議員就主導計劃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根據議會文件第 9／2021 號第 26 及 27 段，主導計劃於 2020-21 及 2021-22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均為 280 萬元，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中新增了支援「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的工作項目，而以往聘用一隊外判防治蟲鼠隊的預算開支則被刪除。他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議員是否需要在是次會議通過有關撥款，否則，建議民政處就議員提出的意見調整各項工作的撥款。

115.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計劃向民政總署申請 280 萬元撥款，以推行主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按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預計大幅增加或調整撥款額的空間有限，故預算開支以 280 萬元為上限；
- (ii) 食環署減少預算開支是因為該署已透過內部資源分配，繼續安排防治蟲鼠的工作，故不再需要透過主導計劃提供額外資源。強調防治蟲鼠的工作沒有因此而減少，食環署可稍後就此補充。在上述資源分配下，騰出的資源可用來推行一些新的工作計劃，以回應區議會關注的議題；
- (iii) 由於時間緊迫，民政處須盡快向民政總署申請 280 萬元撥款，以推行主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故期望在是次會議上徵詢區議會意見後，可呈交預算文件給予民政總署審閱；
- (iv) 民政處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與有關部門商討相關項目是否適合在將來納入主導計劃。除主導計劃外，民政處一直扮演協調角色和跟進其他工作，包括店舖阻街、非法賽車等。有關部門亦可調配其他資源配合相關工作；以及
- (v) 警方在去年採取了很多新措施和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打擊區內違例泊車問題。警方亦有分析相關資料和數據以提升檢控和執法效率。檢控數字反映執法相當成功和有效，違例泊車問題亦有明顯的改善。因文件篇幅有限，未能列明各項工作的詳情。就剛才議員的提問或意見，可稍後邀請警務處、食環署、海事處、運輸署、康文署等部門回應和深入講解各項工作。

116. 主席表示，除文件列出違例泊車的執法數字外，司馬文先生剛才要求提供違例泊車的車輛種類等資料，希望警方可提供有關資訊，供議員參考。主席請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117. 黃少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上，曾就周末期間前往南區沙灘的交通問題作出討論。由於夏季有不少遊人到沙灘游泳，引致交通擠塞。正如彭卓棋先生所建議，為針對有關問題，警方自 2018 年起採取「Sunny Smiles」行動，於香港仔隧道入口、告士打道等路段設置指示，以及監察泳灘停車場，若南區泳灘停車場的泊車率已超過八成，警方會呼籲駕駛者避免駛往泳灘一帶。根據最近三年數字，有關交通擠塞投訴的數

字減少，反映情況有所改善；此外，相比 2018 年前，主要道路擠塞的情況，已大幅改善。警方可於交委會上與委員作詳細討論；

- (ii) 警方在 2020 年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比 2019 年多出一倍，但強調數字上升的原因並非交通擠塞或違例泊車的問題日益嚴重，而是隨著社會事件結束，警力得以恢復，警方恢復處理恆常工作。整體南區交通擠塞和違例泊車的情況大致上可歸納如下：（一）部分駕駛者習慣於夜間將車輛停泊在屋邨附近的街道上，就此，警方已適時採取行動；以及（二）香葉道工業大廈林立，有不少上落客點，警方已不時在該處進行交通執法行動。警方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醒公眾遵守交通規則，以及採用流動攝錄方式執法，於蒐證後才向違例車輛發出 450 元或以上的定額罰款告票。有關執法方式，增加了警方工作效能，今年首季的票控數字相比去年以倍數遞增，因此單憑票控或投訴數字，未必能反映違例泊車的實際情況；
- (iii) 警方會繼續加大力度打擊區內屋邨違例泊車或在工商業大廈附近上落客問題，縱使未能杜絕有關問題，但希望為道路使用者提供更暢順的交通環境；以及
- (iv) 就陳炳洋先生提出討論非法賽車事宜，認為有關問題較複雜，建議在交委會上討論較為合適。

118. 主席建議將非法賽車納入交委會的跟進事項。

11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就有關的工作項目及撥款安排作出回應。

120. 韓銘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將防治蟲鼠納入署方恆常清潔工作的合約中，故不再需要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 (ii) 南區地域廣闊，有很多斜坡、非憲報公佈的泳灘、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該等地方一般被列入「灰色地帶」。署方已在 2021 年 6 月開始的新潔淨服務合約內，將「灰色地帶」納入為清理範圍，其中包括早前司馬文先生提出的斜坡地點；
- (iii) 透過主導計劃，食環署將聘請承辦商在南區八個指定地點，提供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保持該等地方環境衛生；以及

(iv) 就梁進先生提出如何減少斜坡垃圾的方法，以保持環境衛生，署方認同教育的重要性，希望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及切勿亂拋垃圾。鑑於區內有許多難以進行清潔的地方，在善用資源的情況下，署方只能將經常或曾經出現棄置垃圾問題的地點納入新合約內。現時，南區共有 118 個地點納入潔淨服務的新合約內，而食環署會因應地點情況的嚴重性和清理的複雜程度，調整清理工作的頻密程度。

121. 主席表示，根據文件所示，海事處於 2021 年 1 月份在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收集數量遠較以往為高，詢問處方有關原因。

122. 吳耀麟先生回應表示，海事處由 2021 年 1 月起，採用立方米作為估算海上垃圾收集量的量度單位。

123. 主席詢問有關立方米和噸的換算方法。

124. 吳耀麟先生回應表示，立方米與噸是沒有直接關係，故沒有相關的換算方法。審計署署長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發表的《第七十五號報告書》指出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量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轄下處置廢物地點的廢物處置量出現差異。經調查後，發現有關差異的成因是因為海事處與環保署使用不同的量度方式。海事處已就相關做法作出檢視，為釐清收集垃圾數量的單位，海事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採用「立方米」的體積單位來量度在海上和船隻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此做法亦與國際海事組織以「立方米」量度垃圾數量的做法一致。

125. 主席認為是項議程的重點是討論主導計劃的預算開支，建議舉辦工作坊檢視主導計劃下的工作項目。若議員同意上述方案，可先就有關預算開支作決定，然後於工作坊上討論每個不同項目，以決定是否須繼續推行有關項目或作出調整。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

126.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有關舉辦工作坊的建議，須得到有關部門支持，以非法賽車問題為例，警方已提議交由交委會作出跟進。

127. 主席認為透過舉行工作坊，有關部門可回應議員意見或提問，例如若警方認為非法賽車問題應交由交委會作跟進，議員可於工作坊上回應

並通過有關建議。若民政處未能答應舉行工作坊，議員只能在是次會議上就所有項目進行討論。

128.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正如剛才所言，由於主導計劃牽涉範圍廣泛，民政處不能代表所有部門同意有關安排，明白是次會議時間有限，建議議員盡量發表意見，讓部門盡早跟進。

129. 司馬文先生建議各工作項目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例如交通狀況和違例泊車問題等交由交委會處理；環境衛生、區內斜坡和「三無大廈」等問題則交由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下稱「環衛會」）跟進。他對預算開支表示支持，惟認為部門不僅需要處理清潔工作，還需要就相關問題進行深入分析，採取長遠的解決方案，從源頭根治問題。

130. 陳衍冲先生表示，南區經常發生高空擲物，已分別向房屋署和警方反映有關問題，以石排灣邨為例，他曾多次建議房屋署於屋邨安裝攝錄機以進行監察，惟房屋署回覆指未能獲取有關資源作配合，建議透過主導計劃的撥款，資助屋邨購買和安裝攝錄機，以解決高空擲物問題。

131. 主席總結表示，認為陳衍冲先生所提出的建議可在主導計劃下討論。他重申希望召開工作坊討論主導計劃的工作項目。他續建議，議員認同應繼續推行的主導計劃工作項目可於不同委員會上定期跟進，這將有助區議會處理主導計劃的工作項目。他理解交委會和環衛會的會務繁忙，會留待委員會主席考慮跟進工作，建議是次會議不再就主導計劃進行深入討論。

（李晉陽先生、吳耀麟先生、馬志平先生及洪寶石女士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李榕修先生、黃麗娟女士、梁孫偉先生及尹慧嫻小姐於下午 5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跟進石澳巴士總站保育復修

（議會文件 10/2021 號）[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15 分]

132.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南（東）李榕修先生；
- (ii) 古蹟辦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1 黃麗娟女士；
- (iii)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巴士公司」）總經理（港島）梁孫偉先生；以及
- (iv) 巴士公司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尹慧嫻小姐。

133.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於 2021 年 5 月 5 日，赤柱發生一宗交通意外，屬二級歷史建築的赤柱郵政局受損。由於是次會議中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列席，他批准彭卓棋先生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134.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先簡介有關議程。

135. 彭卓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題述事宜，包括巴士總站的歷史、建築風格、他本人跟進保育修復的過程，以及巴士總站保育修復工作的未來路向。

136.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就赤柱郵政局的交通意外發表意見。

137.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2021 年 5 月 5 日，一輛巴士與一輛電單車相撞，其後巴士撞向赤柱郵政局，巴士司機及電單車司機均受傷，須待警方進行詳細調查，才能確認責任誰屬；
- (ii) 赤柱郵政局於上述交通意外中受損，須暫時關閉。赤柱郵政局為二級歷史建築，區議會對意外後的修復情況表示關注。他本人於會議當日早上與巴士公司、古蹟辦及赤柱郵政局的人員到意外現場視察交流；以及
- (iii) 赤柱郵政局除提供恆常的郵政服務，現時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亦會派發深喉唾液測試樣本收集包（下稱「測試樣本包」）。由於赤柱郵政局須暫時關閉，他關注測試樣本包如何派發。赤柱郵政局已回覆有關查詢，指其派發的測試樣本包將暫時交由淺水灣郵政局派發，但對於赤柱居民而言，前往淺水灣郵政局索取測試樣本包甚為不便。鑑於不少市民須按政府的防疫規例進行病毒檢測，測

試樣本包的需求甚高，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於赤柱郵政局恢復正常運作前，在民政處赤柱分處派發測試樣本包。

138. 主席請古蹟辦代表作出回應。

139. 黃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石澳巴士總站建築物（下稱「石澳巴士總站」）為二級歷史建築，屬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該建築物現時由地政總署管轄，並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巴士公司。因此巴士公司須按短期租約條款負責石澳巴士總站的維修工作；古蹟辦得悉近日石澳巴士總站石屎招牌英文字母脫落而需要巴士公司維修；
- (ii) 古蹟辦非常關注石澳巴士總站的情況，並於 2021 年 1 月底就石澳巴士總站的維修保養事宜聯絡巴士公司，並知悉巴士公司已即時進行維修，確保石澳巴士總站不會對行人及使用者構成危險；以及
- (iii) 如巴士公司日後就石澳巴士總站提出任何的維修保養方案，古蹟辦樂意從文物保育角度向巴士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140. 主席請巴士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41. 尹慧嫻小姐感謝議員對石澳巴士總站的關注，巴士公司與議員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在得悉石澳巴士總站受損後即時進行維修。巴士公司以短期租約形式向地政總署租用石澳巴士總站，在可行範圍內會定期巡查設施並進行小型維修，以確保設施保養得宜。由於石澳巴士總站並非由巴士公司擁有，若政府計劃進行修葺或保育，巴士公司樂意配合並提供意見。

142. 梁孫偉先生補充表示，巴士公司以短期租約形式向地政總署租用石澳巴士總站，每三個月續約一次。巴士公司支持有關部門對石澳巴士總站進行長期保育或活化工程，並樂意在乘客輪候安排及巴士總站運作等方面配合。

143. 主席請古蹟辦代表就赤柱郵政局的交通意外作出回應。

144. 黃麗娟女士回應表示，古蹟辦得悉赤柱郵政局於交通意外發生當晚(5月5日)受到損毀，並於翌日早上與香港郵政及建築署人員到場視察。據了解，赤柱郵政局建築物沒有即時危險，惟屋頂及正門等位置受損。若收到有關部門就赤柱郵政局提交的維修及保養方案，古蹟辦樂意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技術意見。

145.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石澳巴士總站，每三個月續約一次，相信七年或十年的固定租期已過，詢問巴士公司是否仍然使用石澳巴士總站。

146. 梁孫偉先生回應表示，石澳巴士總站於1955年建成，巴士公司於1998年接手營運9號巴士路線以來，一直以為期三個月的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有關建築物。石澳巴士總站的下層設有儲存清潔用品的房間及員工洗手間。每年暑假為泳季高峰期，其間巴士公司會將9號巴士線的車站由石澳巴士總站移至附近的露天停車場，因此巴士公司並非必須使用石澳巴士總站。

14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4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請有關部門提供上述短期租約的範圍，以便議員了解石澳巴士總站的實際使用情況；
- (ii) 根據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地政總署表示「租戶負責維修及保養租約範圍內的現有票務處」，古蹟辦卻表示巴士公司「須負責巴士總站建築物的維修事宜」，詢問兩者意思有何差異；
- (iii) 詢問巴士公司於1998年獲批租約租用有關土地的附帶條件；以及
- (iv) 巴士公司應該珍惜管理和使用歷史建築的機會，履行社會責任。他相信保養石澳巴士總站所需費用不太高昂。然而，巴士公司在其書面回覆中只表示願意進行小型翻修。他批評巴士公司逃避其應有的社會責任，不值得擁有巴士服務專營權。雖然他認為問題源於地政總署與巴士公司訂立短期租約的做法愚蠢，但巴士公司亦應對自己的態度感到慚愧。

149.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巴士公司由 1998 年開始，一直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租用石澳巴士總站，每三個月續租一次，他認為這個做法奇怪；
- (ii) 古蹟辦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互相矛盾，他不清楚租戶須負責維修保養整幢建築物，還是只是地政總署所指的票務處；
- (iii) 由電腦投影片的相片可見，石澳巴士總站經過十多年已變成廢墟一樣，顯然缺乏維修保養；以及
- (iv) 詢問地政總署可否考慮在石澳巴士總站的短期租約中增設條款，要求巴士公司負責定期維修保養，並請古蹟辦就維修保養事宜提供技術意見。即使巴士公司在泳季期間無需使用石澳巴士總站，但全年餘下時間仍需使用。

150.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樂意協助政府部門及石澳居民解決石澳巴士總站維修保養問題。他認為問題的關鍵可能在於短期租約的條款，希望有關部門披露租約內容，以便區議會提供意見。即使不能披露租約內容，有關部門亦應研究能否調整租約期，以及在租約內增設條款，訂明維修保養責任；
- (ii) 據他理解，古蹟辦在書面回覆中指出，由於石澳巴士總站建築物由地政總署管轄，而有關短期租約亦是由地政總署批出，古蹟辦不會干涉石澳巴士總站的維修保養事宜。另一方面，巴士公司在書面回覆中指出，巴士公司只是石澳巴士總站的使用者，不肯定維修保養的責任誰屬。然而，他同意巴士公司雖屬私人企業，但仍需履行社會責任；
- (iii) 石澳巴士總站為二級歷史建築，現時失修的情況不但令人痛心，而且存在不少安全隱憂，尤其是雨季期間，混凝土剝落可能對石澳居民，尤其是長者，構成危險；以及
- (iv) 巴士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均表示，礙於短期租約問題，不願意主動承擔維修保養工作。然而，石澳巴士總站具歷史價值，他期望由他或民政處牽頭，與各持份者合力解決上述問題。他亦期望巴士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以及古蹟辦積極回應他的查詢。

151. 主席表示，就彭卓棋先生建議在赤柱郵政局恢復正常運作前，於民政處赤柱分處派發測試樣本包，請民政處作出回應。

152. 陳潔明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與赤柱郵政局和衛生署協調有關赤柱居民領取測試樣本包的安排。

（會後補註：香港郵政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安排流動郵車停泊在赤柱郵政局旁提供郵政服務，包括派發測試樣本包。）

153. 彭卓棋先生表示，將赤柱郵政局原來派發的測試樣本包交由淺水灣郵政局派發，對赤柱居民甚為不便。據他了解，赤柱郵政局每天只派發約 70 個測試樣本包，而排隊輪候索取的人士眾多，反映數量遠遠未能符合居民需求。他詢問可否於民政處赤柱分處或其他位於赤柱的政府建築物派發測試樣本包。

154.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與彭卓棋先生作出跟進。

155. 主席請巴士公司代表就有關石澳巴士總站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

156. 梁孫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同司馬文先生有關社會責任的意見。巴士公司營運 9 號巴士路線多年，一直秉持服務居民的宗旨，並希望與石澳居民保持良好溝通，致力提供更佳服務；
- (ii) 即使巴士公司只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石澳巴士總站，但多年來一直有為石澳巴士總站進行小型維修，包括於 2020 年處理混凝土剝落和於 2021 年修葺招牌。雖然上述工作並非大型長遠的保育計劃，但強調巴士公司一直有進行小型維修。再者，鑑於疫情關係，巴士公司近兩年面對財政困難，所以只可進行較簡單的維修；
- (iii) 若有關政府部門牽頭為石澳巴士總站進行大規模保育或活化工作，巴士公司樂意參與配合。鑑於目前未有任何保育或活化計劃，巴士公司計劃就石澳巴士總站進行數項小型工程，以紓緩現有問題；以及
- (iv) 強調巴士公司對石澳巴士總站有深厚感情，亦有持續進行維修，若巴士公司溝通不善，令議員誤解其態度，他對此表示歉意。

157. 主席請古蹟辦代表就議員有關石澳巴士總站的提問作出回應。

158. 黃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強調保育工作並非遙不可及，定期為歷史建築物進行維修保養是保育重要的一環；
- (ii) 就石澳巴士總站而言，除了透過原址保育外，定期維修及日常保養亦可讓歷史建築包括其建築特色得以妥善保存。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若石澳巴士總站得以維持原來用途及功能，更可符合其歷史及建築特色；
- (iii) 古蹟辦明白石澳巴士總站的日常保養實有賴多方支持和配合，若古蹟辦收到有關石澳巴士總站任何維修及保育方案，會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技術意見；以及
- (iv) 就彭卓棋先生表示多次致函古蹟辦卻未獲回覆一事，古蹟辦就未及適時回覆彭議員有關巴士公司已完成石澳巴士總站的緊急維修工作表示歉意，為此古蹟辦亦專誠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希望就石澳巴士總站事宜直接在會議上解答議員的查詢並交換意見。

159.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160. 李榕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可於會後提供石澳巴士總站的短期租約範圍圖則，供議員參考；
- (ii) 署方於 1998 年與巴士公司訂立租約時，是根據當時的建築物用途，即「票務處」而制訂租約條款。由於租約範圍內只有一座建築物，署方書面回覆中所述的「票務處」與古蹟辦所述的「巴士總站建築物」，實指同一建築物，只是雙方所用的字眼不同；
- (iii) 根據租約條款，租戶須負責維修保養租約所指的「票務處」，即代表整座建築物，而非只是建築物內個別位置；以及
- (iv) 署方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沒有租約條款規管保育現有票務處」，主要是為了回應是次議程中議員以保育石澳巴士總站為前提。另外，署方所指的「票務處」於 2013 年才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故於 1998 年與巴士公司簽訂租約時，並沒有加入有關保育的條款。他強調，

署方之後制訂租約時會加入條款，要求租戶負責維修保養現有及日後增建的建築物。

（會後補註：由地政總署提供的石澳巴士總站租約範圍平面圖載於附件二。）

161. 主席認同古蹟辦對保育石澳巴士總站的意見，即其現狀尚算理想。他相信，現階段需決定由哪一方負責制定長遠修復方案。他詢問巴士公司若只進行簡單的小型工程，例如清理建築物的青苔和為建築物外牆重新上漆，已可即時解決石澳巴士總站的迫切問題，巴士公司可否承擔有關責任及費用。

162. 梁孫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巴士公司已計劃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包括進行簡單清理和為建築物外牆重新上漆；
- (ii) 巴士公司樂意就石澳巴士總站履行維修保養責任，惟巴士公司與地政總署就租約條款的詮釋或有所不同，為釐清維修保養石澳巴士總站的責任，巴士公司願意於會後與地政總署及彭卓棋先生共同商討有關租約條款的事宜；以及
- (iii) 據他了解，政府設有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巴士公司會向古蹟辦或有關部門了解申請詳情。

163. 主席表示，根據他對巴士公司上述回應的理解，如巴士公司與地政總署釐清租約條款後，確認巴士公司須負責石澳巴士總站的維修保養工作，巴士公司願意負責。他詢問巴士公司預計何時可以釐清租約條款內容。

164. 梁孫偉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在是次會議後可與地政總署、古蹟辦及彭卓棋先生商討有關事宜，隨後可進行所須維修保養工作。

165. 主席詢問古蹟辦，巴士公司可否申請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基金。

166. 黃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發展局設有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古蹟辦早前已向巴士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由於上述計劃由發展局負責，並已建議巴士公司可直接向該局查詢計劃詳情；以及
- (ii) 據古蹟辦所知，有部份政府建築物在批出租約後才獲評為歷史建築，而地政總署在合適情況下如轉換承租人或續約時，會諮詢古蹟辦，並在租約引入保育條款，讓古蹟辦在租約的框架內參與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一般的保育條款會要求承租人在進行任何工程前須諮詢古蹟辦，以及建議於歷史建築物當眼位置設置告示牌向市民介紹建築物歷史和建築特色等。

16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地政總署和古蹟辦同屬發展局，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亦由發展局統籌，他建議由發展局轄下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負責統籌石澳巴士總站的保育計劃；
- (ii) 鑑於石澳巴士總站周圍十分破舊，附近的鐵絲網已生鏽，盆栽亦甚少打理，他建議同時在周邊範圍進行維修保養；以及
- (iii) 指出石澳巴士總站於 2013 年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以來，其短期租約已續期數十次，批評地政總署及古蹟辦多年來沒有檢討租約條款，以解決維修保養問題，實在匪夷所思。他質疑全港不少歷史建築同樣有潛在的租約問題，認為各方應從中學習，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168. 主席表示，相信司馬文先生所指的歷史建築租約問題十分普遍，除非租約的承租人有變或租約解除，否則地政總署一般容許同一租戶以短期租約方式長期承租個別用地，情況並不理想，區議會亦曾多次向地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主席期望地政總署署長日後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時，可直接向他反映有關問題。

169. 主席續表示，經上述討論後，石澳巴士總站的問題大致已解決。他詢問彭卓棋先生有否補充。

170. 彭卓棋先生補充表示，感謝有關部門及巴士公司的回應。他希望可盡快與各方舉行會議，商討石澳巴士總站的維修保養工作。

171.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方可盡快安排有關會議，以便盡快解決石澳巴士總站的迫切問題，長期保育工作則可日後再行研究。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6 時 14 分離開會場，梁進先生、彭卓棋先生、李榕修先生、黃麗娟女士、梁孫偉先生及尹慧嫻小姐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同意及通過於南區區議會的撥款申請表上或發出的表格，在「性別」一欄，除「男（先生）／女（女士）」外，另增設「其他」選項，供性小眾人士填寫
（議會文件 11/2021 號）[下午 6 時 15 分至 6 時 34 分]

172.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袁嘉蔚小姐提出，並獲黃銳熿先生和議，內容載於議會文件 11/2021 號附件，動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同意及通過於南區區議會的撥款申請表上或發出的表格，在『性別』一欄，除『男（先生）／女（女士）』外，另增設『其他』選項，供性小眾人士填寫。」

173.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簡介動議。

174. 黃銳熿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是項動議由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簡介由他代為發言；
- (ii) 有不少政府部門、機構及團體一直推行性別平權，即在現有制度下於各方面推動性別平等；性別平等已成為全球趨勢，不少地區更承認「第三性別」，性別不再劃分為只有男性和女性的二元性別，而是多元性別；
- (iii) 此項動議的目是從區議會層面開始推動性別平等，希望透過是次修改南區區議會的撥款申請表格（下稱「申請表格」），令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效法。修改申請表格除向申請團體提供多一個選項外，當團體於區內舉辦性別教育活動時，亦有助突顯南區區議會支持推動性別平權及性別多元；

- (iv) 以「先生」或「女士」作為稱謂方式，並沒有照顧其他性別認同人士，包括「第三性」及「無性別」人士。據悉其他區議會亦曾通過有關性別平權的動議，期望透過是次動議向民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以此作為參考，從而改善其他表格內的性別選項；以及
- (v)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人可以享受公約確認的權利，不因性別或其他身分等而受到歧視。性小眾人士不應因性別認同而遭受歧視及不平等對待，希望透過是項動議推動性別平等，呼籲議員支持通過有關動議，讓南區區議會為推動性別平權盡一分力，踏出一小步。

175. 主席請秘書處作出回應。

176. 周佩瓊女士回應表示，就更改申請表格上「性別」欄一事，秘書處建議直接刪除「先生／女士」選項，認為較能照顧第三性別人士及其他性別認同的申請人。「先生／女士」只是對申請機構負責人的一種稱謂，秘書處不會要求申請人明確選擇「其他」，以表示其屬於性小眾人士，故秘書處建議刪除申請表格上「先生／女士」的選項。

177. 司馬文先生表示，直接刪除「先生」或「女士」的選項是一個可行方案。但若就申請表格作出此項修改，亦應一同於其他南區區議會的表格作出相應修改，因此他建議先就上述事宜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視乎平機會的回覆，於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

178. 陳炳洋先生表示，對秘書處建議直接刪除申請表格上的「先生／女士」選項感到奇怪。指出如申請表格欠缺稱謂，秘書處職員聯絡申請人時需直呼其姓名，有欠禮貌。他建議申請表格應保留「先生／女士」的選項，並增設「其他」選項，避免令職員聯絡申請人時有所不便。

179.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同意直接刪除「先生／女士」的選項。除了在聯絡申請人時會帶來不便之外，亦無助於向南區居民傳遞南區區議會願意接納性小眾人士的訊息；以及

- (ii) 是項動議只涵蓋申請表格，建議一併審視其他南區區議會的文件，並考慮於所有須公眾人士填寫性別的文件上，同樣增設「其他」選項，以維持一致性。

180. 黃銳熺先生同意陳炳洋先生及俞竣晞先生的意見。他建議參考部分外國表格例子，性別一欄除設「先生」及「女士」選項外，亦設有「其他」或「X 性別」的選項，此類選項已開始於澳洲等國家應用。

181. 主席認為動議的內容較為具體，就動議的處理方式提出以下建議：
(i)先就動議進行表決，以確定未來的跟進方向；或(ii)暫不處理動議，以待釐清行政安排。他本人較傾向前者安排，詢問議員是否同意。

18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主席表示將繼續處理動議。

18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坦言對此項動議感到猶疑，但他的猶疑並非出於宗教原因，而是擔憂現今社會或未有廣泛接納「性小眾」的觀念。他在過往多年的地區及議會工作上鮮有就性別議題展開討論，亦未曾有居民向他反映與「性小眾」相關的問題，他自身對性別議題的了解亦有限，因此難以在此情況下就是項動議表態。然而，正如黃銳熺先生所言，是項動議是為推動性別平權踏出的一小步，若是項動議內容涉及建議修改法例，他本人或會選擇反對或棄權，但是項動議只涉及修改申請表格，這一小步則值得支持，認為有助宣揚南區區議會對性小眾人士的性取向持包容及尊重的態度；以及
- (ii) 一般護照或表格等廣泛使用的文件上，所指的性別皆有生理及社會建構層面之分。他認為黃銳熺先生所指的是在社會建構層面對性別的定義，而申請表格上的性別選項相信只是為了反映申請者的生理性別。雖然現時社會未就性別平權達至共識，而性別平權亦非主流觀念，但認為社會大眾應逐漸認識及尊重性小眾人士的權利及選擇，因此認同區議會應透過是項動議為推動性別平權踏出一小步。

185. 嚴駿豪先生表示，同意應保留申請表格上「先生／女士」的選項，及正視有關性別的問題，而直接刪除性別選項並不能直接解決問題，因此贊成於申請表格上增設「其他」選項。

186.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87. 鄭鴻興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和尊重議員對是項動議的意見。而是項動議內容只是有關申請表格上供申請機構填寫負責人稱謂的一欄，正如秘書指出，該資料對於秘書處的實際工作其實並無必要，秘書處知悉負責人的姓名和聯絡方式已足夠；
- (ii) 強調刪除「先生／女士」的選項並不代表申請者不能表達其性別認同，申請者仍可於申請表格上的「姓名」一欄填寫其稱謂，包括「博士」、「工程師」等專業人士的稱謂，因此性小眾人士仍然能夠表達其性別認同；
- (iii) 申請機構負責人的性別並非必要資料，如在「先生／女士」選項以外增設「其他」選項，需考慮是否變相強迫負責人表明其性別認同。雖然有人對自己的性別認同感到自豪，但此舉或會令個別申請人憂慮區議會會否因為其性小眾的身份而對其撥款申請作特別處理；以及
- (iv) 重申是項動議的內容為處理申請表格的問題，應避免將問題複雜化。申請表格的格式是按照民政總署的標準設計，若是項動議獲得通過，民政處仍須與民政總署商討如何跟進。強調秘書處建議於申請表格上刪除「先生／女士」的選項，能夠在不影響實際工作的情況下，尊重不同性別認同人士，是最實際可行的方案。

188. 主席總結如下：

- (i) 備悉民政處的意見。指出性別議題在香港社會是非常敏感的議題，區議會能為性別平權踏出的任何一小步，都是值得考慮的。修改一份申請表格理應是微不足道的事情，卻見政府各處的制肘阻撓，可見在現今社會為性小眾人士踏出一小步實屬困難重重。他認為民政處的回應體現了性小眾人士於現今社會面對的困境，如區議會能夠為性小眾人士踏出一小步，亦有其正面作用；

- (ii) 他引用美國政府軍隊內曾實施的「不問，不說」政策，即軍方不得詢問軍人的性傾向，軍人亦不會透露自己的性傾向。他認為這種不聞不問的態度，不單沒有包容性小眾人士或「第三性別」人士，更帶來更多的隱瞞、矛盾及接踵而來的困難。民政處建議於申請表格上直接刪除「先生／女士」選項的做法，與「不問，不說」政策同出一轍，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以及
- (iii) 區議會在能力範圍內，應盡量為爭取性別平權作出改變。至於申請表格上應包括哪些實際選項，則可稍後討論。如議員沒有其他補充，建議先就動議表決，以確定修改申請表格的意向，其後才決定具體執行細節，例如是否須徵詢平機會意見。

189. 主席請議員就是項動議表決。

190. 是項動議在 13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議程六：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34 分至 6 時 43 分]

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淨塑城市」合作夥伴

191.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世界自然基金會於全球提倡「淨塑城市」概念及框架，期望世界各地的城市能夠互相交流學習；以及
- (ii) 世界自然基金會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淨塑城市」合作夥伴；簽署「淨塑城市」意向聲明，以承諾致力實現「淨塑自然」之共同願景；以及提名一位議員出任南區區議會的「淨塑城市」計劃負責人。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19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3. 司馬文先生歡迎南區區議會參與「淨塑城市」計劃，並提名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為計劃負責人，協助統籌有關的地區工作。他同時建議將「淨塑城市」計劃納入主導計劃。

194. 主席表示，據他理解，世界自然基金會邀請南區區議會代表出任計劃負責人，雖然文件未有訂明負責人必須為南區區議員，但相信世界自然基金會希望由區議員出任負責人。

195. 嚴駿豪先生表示，從環保角度而言，塑膠是其中一種較難處理的污染物，不但嚴重污染海洋及環境，亦會增加碳排放，因此支持南區區議會成為「淨塑城市」合作夥伴。

19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

19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同意成為「淨塑城市」合作夥伴。

198. 主席請議員提名一位議員出任南區區議會的「淨塑城市」計劃負責人。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提名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提名或意見。

199.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由區議員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計劃負責人較為合適。

200. 主席提名嚴駿豪先生出任「淨塑城市」計劃負責人，認為「淨塑城市」計劃旨在推動環保，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計劃負責人較為合適。

201. 嚴駿豪先生表示接受有關提名，能夠在區內參與推廣減少塑膠污染，深感榮幸。

202. 司馬文先生認為，所有議員均應參與「淨塑城市」計劃，並同意由嚴駿豪先生以發言人身分統籌實際工作安排。

203. 嚴駿豪先生表示，世界自然基金會料將歡迎上述安排。他表示願意擔任計劃聯絡人，其他議員亦可視乎情況參與其中。

204. 主席認為，區議會若支持「淨塑城市」計劃，自然成為計劃參與者。他建議，若其他議員有意以個人身分加入或參與計劃，可與嚴駿豪先生聯絡，由他向世界自然基金會轉達有關意向，相信該會歡迎更多議員參與計劃。

205. 區議會同意提名嚴駿豪先生為南區區議會的「淨塑城市」計劃負責人。

有關南區區議會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撥款安排

206. 嚴駿豪先生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有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下稱「財審會」）獲授權審議和批核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環衛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第九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南區區議會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撥款安排。早前，環衛會已同意於 2021-22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內為資助計劃預留 80 萬元。由於大部分南區區議員同時擔任財審會和環衛會委員，他建議簡化審批程序，由南區區議會授權環衛會負責審批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無須再經由財審會審批，以便盡快處理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和批出款項。

207. 主席建議南區區議會在有條件下預先通過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惟有關申請必須獲環衛會審批和同意。

208. 主席續表示，陳炳洋先生因利益衝突問題不能就上述事宜參與表決，詢問其他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20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區議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6 時 39 分進入會場。）

下次會議日期

21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HAD S DC/13/15/1/1/016

(電郵及傳真：2868 4707)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
地政總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黎先生：

有關南區文物保護事宜

南區區議會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的第八次會議上，曾就題述議程作出討論。議員亦於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上（2021 年 5 月 6 日）查詢赤柱古道有關記錄。現特函貴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查詢有關事宜。

議員就赤柱古道有關記錄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內容撮錄如下：

區議會的意見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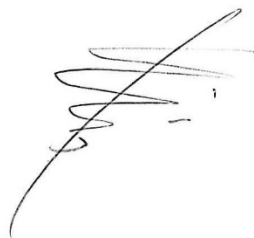
就赤柱古道有關記錄的事宜，貴署港島測量處代表於會上表示未能於署方檔案記錄及舊地圖中，找到有關赤柱古道的正式記錄，有關資料或載於政府檔案處的文物記錄中，貴署須就上述資料作進一步研究和搜集。議員表示希望貴署可釐清該些歷史文獻是由哪個政府部門管有，如文獻屬其他部門管有，希望貴署向有關部門索取資料並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例如舊有的官方地圖記錄，以便確認有關路段為赤柱古道。

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載於附件，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就上述查詢，請提供雙語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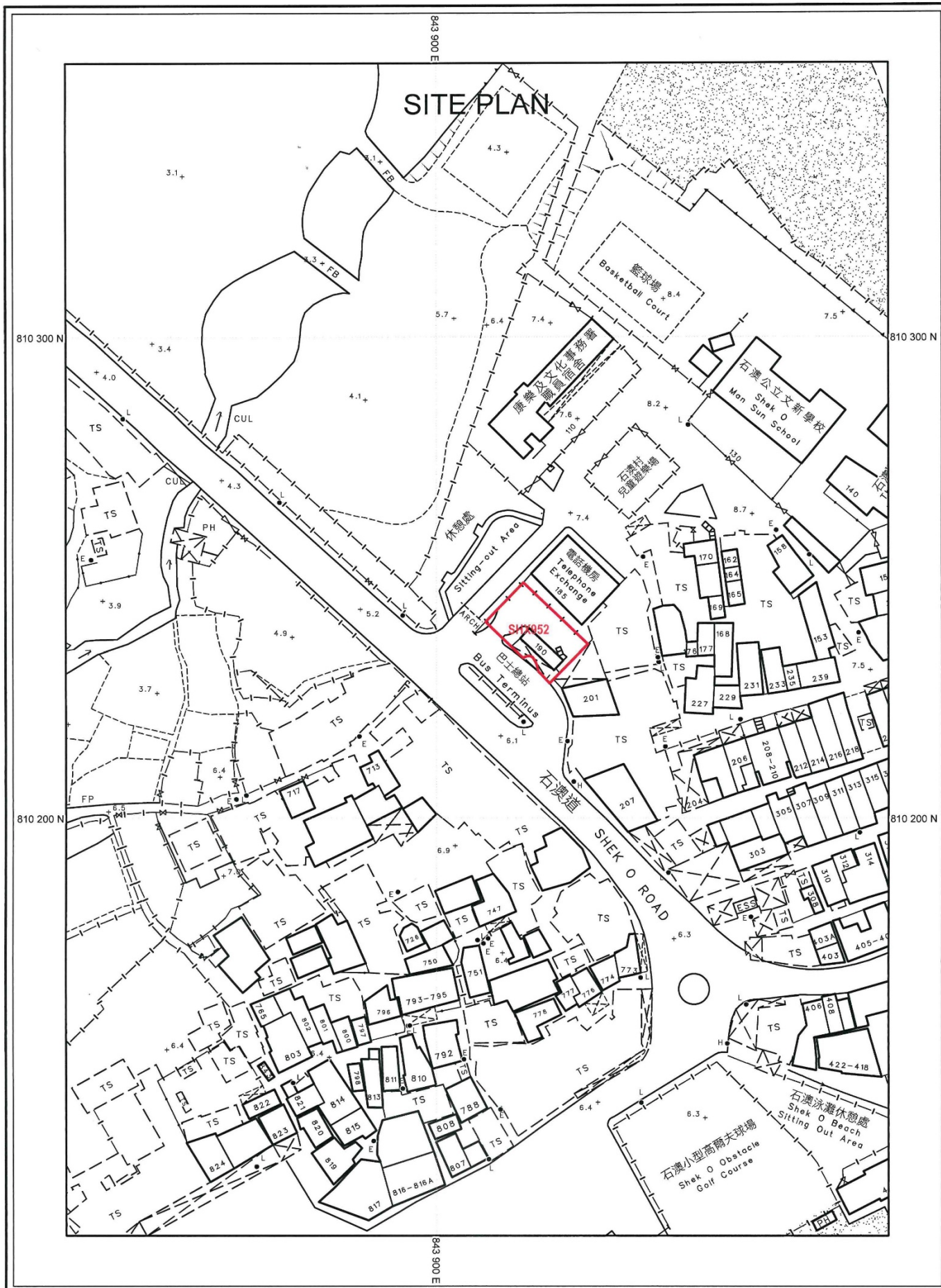
¹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15 與區議會秘書處周佩瓊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羅健熙



2021 年 5 月 25 日



Date: 09-Jun-2021
Lands Administration Office, DLO/Hong Kong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SCALE 1:1000

Sheet Number
15-NE-10A
15-NE-10C